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校長任期屆滿 4 年學校
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之期許彙整表**

學校校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 項目 | 內容 |
|-------|---|
| 發展需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應單一視障、視聽雙障及多重障礙學生等多重需求，落實各教育階段及未來升學或就業轉銜。 2. 因應108課綱及少子化問題，推動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及活動，讓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 |
| 發展特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各教育階段(部別)具發展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階段(幼兒部)在校內建構視障普幼融合教育環境。 (2) 國教階段(國小、國中)與鄰近學校發展融合教育及交流。 (3) 中教階段(普通型、技術型高中)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課程與未來就業職種連接，加強按摩學習環境、深耕音樂才藝之領域及其它符應視多障需求之學習內涵。 2. 政府及各方資源挹注豐富，除豐富學生多元學習外，亦能夠有效連結各項人脈資源，建構學生離開學校之社會適應力。 |
| 待解決問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師資：未來聘用具備專業類科之正式教師、培養現職教師之第二專長、落實不適任教師的輔導及退場機制。 2. 公平機會：學校公共事務及相關設備能公開透明供全校師生使用，而非僅供特定對象(會吵的有糖吃或因人設事等)使用，導致弱勢學生需求無法受到滿足。 3. 危機處理：決策能與一線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做有效構通，減少校園訴訟案件，對於校園危機問題能勇於承擔並積極處理。 4. 文書量增：對於課綱及IEP等能先行了解並訂定相關作法，而非請不同的專家，給予不同的建議，讓教師疲於奔命於紙上作業。 5. 依法行政：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各項事務的執行或通報，而非片面解讀法規或以私下利益放送或條件交換方式私下協調。 |
| 其他 | <p>對於校長之期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務實辦學：不熱中政治活動與公共關係經營之非教學活動，亦非年年都是百年校慶，減少煙火式活動。 2. 尊重體制：依照學校編制安排行政人員，而非創建不同名目減鐘點之行政協助，請把鐘點用在學生學習上。 3. 勇於承擔：教育局交辦任務與校內師生權益衝突或學校師長與家長意見不一致時，能無所畏懼具魄力，提出具體解決因應之道。 4. 分層負責：減少微管理(校長逐一檢核各項通知單確認字體大小和行距；越過主任與組長溝通)，充分授權並提升行政效能。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獲認同感：校長能獲本校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的認同；具備多數民意支持並與家長會和教師會互動良好。6. 具專業性：校長能具備視障/視多障教育經驗，對於此障別有相當程度的了解，而非教育局熟悉的中心主任。 |
|--|--|